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填报人：欧洲花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收住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标准推进机构建设，完善整体运营系统，提高服务质量及安全要求，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机构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老人颐养院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充分参考部门职责、上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单位岗位定员、定额标准等情况，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规模。同时，老人颐养院遵循新《预算法》及财政部门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政策规定及本局发展规划，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使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保证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2,464.0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62.00 万元，增长 11.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47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收入 2611.94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老人颐养

院全年实际下达预算指标金额 2611.94 万元，全年支付金额 2511.9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6.2%。老人颐养院为市级二级预算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老人颐养院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资金使用方面，老人颐养院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做到预算透明公开。2. 项目管理方面，2021 年老人颐养院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老人颐养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财务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和经费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3. 资产管理方面，所有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保管完整、账实相符。4. 制度管理方面，预算管理和收支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资产管理方面按照《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审批等方面分别制定《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按照国家标准推进机构建设，完善整体运营系统，提高服务质量及安全要求，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机构

(二) 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始终执行严于社会面的防疫措施，有力守住疫情防控工作底线，周密安排部署，全力组织应对，强化防疫措施，增强疫情防控力度，加强人文关怀，让疫情防控更有温度。二是突出机构标准化建设，养老机构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全面推行特色养老服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推进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 2021 年老人颐养院机构建设提升项目，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和硬件设施设备，大力提升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10 月顺利通过广东省五星级养老机构初评；积极探索老年失智风险管理，开展 2021 年老人失智风险管理干预治疗项目，探索老年失智干预有效方法取得成功经验，2021 年中心老人颐养院撰写的论文《非药物干预下的老年健康社会工作行动研究》被《中国医务社会工作》杂志刊发；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加强护理质量管理，满足在院老人的日常需求。

常健康需求，全年共开展 1800 次康复训练，抢救危急重症病例 53 人次。三是以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为抓手，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全面进步，扎实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建设具有中心特色的党建宣传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学党史系列活动，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老人颐养院全年实际下达预算指标金额 2611.94 万元，全年支付金额 2511.9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6.2%，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完成率高，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2021 年获得广东省民政厅颁发的 5 星养老机构，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及家属的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科学编制，保质保量完成，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序时完成年底预算指标，各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优秀，均达到 95% 以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工作中，2021 年老人颐养院存在的问题是劳务派遣项目受疫情影响，护理员招聘受疫情影响严重，未按年度计划完成护理员的招聘工作。后续将进行梳理改进，并将

项目执行结果作为次年编制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年老人颐养院在上级部门领导下，严格执行本院预算计划，严格按5星标准推进医疗、养护、康复、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各方面的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项目支出	项目 1：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1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老人日用品及活动支出；项目 2：观澜物业项目 135.1746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环境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3：老人护理项目 213.0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院护理人员工资福利；项目 4：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589.82 万元，主要用于护理，医务人员工资福利。项目 5：日常业务及后	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的很好。观澜物业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的很好。老人护理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的很好。劳务派遣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中心封闭管理，出现了招工难；效益指标和其他产出指标完成的很好。日常业务和后勤保障项目的中标金额和	15,310,221 .24	15,310,221 .24	14,818,70 6.62	14,768,706. 62

		勤保障400.9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行政支出,社工服务人员支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设施改造修缮、维修、培训及食堂外包支出业务等等。	预算金额存在差异,效益指标和其他产出指标完成的很好。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行	9,934,441.10	9,934,441.10	9,478,459.49	9,478,459.49
	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基金项目88万元,主要用于老人失智管控及干预和长者课堂及活动支出。	预期目标基本完成	874,700.00	874,700.00	857,700.00	857,700.00
	金额合计			26,119,362.34	26,119,362.34	25,154,866.11	25,104,866.11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按照国家标准推进机构建设,完善整体运营系统,提高服务质量及安全要求,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机构。			预期目标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按照老人300张床位	实行轮候制度,以实际招收为准	119人
		质量	达标	达标	达标
		时效	1年	1年	1年
		成本	按照年度预算	按照年度预算	2021年实际使用资金25104866.11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按照政策目标及年度规划	按照政策目标及年度规划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按照政策目标及年度规划	按照政策目标及年度规划	不适用
		生态效益	达标	达标	达标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90%	》90%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部门绩效	6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2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2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欧洲花

-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